



##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 (第三十九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2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818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815,68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6,704,48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1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8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2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陈内、张建军、张莉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顾奕鸣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袁志坚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687,771	99,9869	12,716 0.0131
B股	115,100	99,9132	100 0.0868
普通股合计:	96,802,871	99,9868	12,816 0.0132

-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687,771	99,9869	12,716 0.0131
B股	115,100	99,9132	100 0.0868
普通股合计:	96,802,871	99,9868	12,816 0.0132

-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687,771	99,9869	12,716 0.0131
B股	115,100	99,9132	100 0.0868
普通股合计:	96,802,871	99,9868	12,816 0.0132

-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679,871	99,9786	20,516 0.0212
B股	115,100	99,9131	100 0.0868
普通股合计:	96,794,971	99,9786	20,616 0.0213

- 5.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679,871	99,9786	20,516 0.0212
B股	115,100	99,9131	100 0.0868
普通股合计:	96,794,971	99,9786	20,616 0.0213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687,771	99,9869	12,716 0.0131
B股	115,100	99,9132	100 0.0868
普通股合计:	96,802,871	99,9868	12,816 0.0132

-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687,771	99,9869	12,716 0.0131
B股	115,100	99,9132	100 0.0868
普通股合计:	96,802,871	99,9868	12,816 0.0132

-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687,771	99,9869	12,716 0.0131
B股	115,100	99,9132	100 0.0868
普通股合计:	96,802,871	99,9868	12,816 0.0132

-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9,637	99,9953	116 0.0047
B股	115,100	99,9132	100 0.0868
普通股合计:	2,584,737	99,916	216 0.0084

- 10.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687,771	99,9869	12,716 0.0131
B股	115,100	99,9132	100 0.0868
普通股合计:	96,802,871	99,9868	12,816 0.0132

- (二)A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4,230,734	1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td>0</td> <td>0.0000</td> <td>0</td> <td>0.0000</td>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49,137	99,1653	20,516	0.5707
其中:市面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9,137	99,1713	20,516	9.7810
市面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60,000	100,0000	0	0.0000

- B 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td>0 <td>0.0000</td> <td>0</td> <td>0.0000</td> </td>	0 <td>0.0000</td> <td>0</td> <td>0.0000</td>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td>115,100</td> <td>99,9131</td> <td>100</td> <td>0.0869</td>	115,100	99,9131	100	0.0869
其中:市面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td>115,100</td> <td>99,9131</td> <td>100</td> <td>0.0869</td>	115,100	99,9131	100	0.0869
市面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td>0</td> <td>0.0000</td> <td>0</td> <td>0.0000</td>	0	0.0000	0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64,237	99,1985	20,616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2018-2020年)》的议案	2,383,100	92,1912	20,835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27,037	99,5003	12,916
7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2,572,137	99,5042	12,816
9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84,737	99,916	216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说明书》、《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陶灵女士(以下简称“陶女士”)的通知,陶灵女士持有其持有的灵康控股股权转让给陶灵女士(双方为兄妹关系),转让前陶灵女士持有灵康控股40%股份,陶灵女士持有灵康控股60%的股份,转让完成后陶灵女士持有灵康控股100%的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陶灵女士、陶灵刚先生变更为陶灵女士。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发生在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前,灵康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等事项无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西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接待对象  
为加强与“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西藏自治区证券业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账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7月5日14:00至16:20。

二、接待对象  
拟参加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陶灵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陶军先生、财务总监张俊何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7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202 债券简称:17复药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临床试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汉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汉森”)及上海复星汉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收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18000701国、CXSL1800071国),其研制的重组PD-1/人源化单抗注射液联合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抗注射液用于晚期实体瘤的III期临床试验的行政许可(以下简称“该治疗方案”)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注册受理。

二、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受理号:CXSL18000701国、CXSL1800071国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特殊审批程序  
申请人:复星汉森、汉霖制药  
结论:予以受理  
三、该治疗方案的研究情况  
该治疗方案主要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2018年4月,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抗注射液用于肿瘤转移性结肠癌临床试验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启动临床III期,2018年3月,重组抗PD-1人源化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实体瘤适应症获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视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床试验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尚无同类联合用药治疗方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截至2018年5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现阶段针对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抗注射液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13,900万元、针对重组抗PD-1人源化单抗注射液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5,20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该治疗方案所涉药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该治疗方案及所涉药品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I期、II期或III期(如适用)临床试验中可能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基于上述风险及该治疗方案在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该治疗方案的研究可能会终止。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供应链”)《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新奥能源供应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1,59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6%,为公司控股股东,近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的通知,新奥能源供应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5月1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本次质押是对新奥能源供应链前次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到董事14名,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议案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收购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 的议案,决定待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收购(网络10%股权)以下简称“收购”)的具体交易金额并决定在本次收购协议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8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上海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行为涉及

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沪财评报字(2018)第2019号,评估结论为: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88,280.00万元,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及公司与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软件”)签署的关于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的具体交易金额为8,828.79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收购行为涉及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3、关于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到董事14名,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议案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收购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 的议案,决定待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收购(网络10%股权)以下简称“收购”)的具体交易金额并决定在本次收购协议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8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上海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行为涉及

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沪财评报字(2018)第2019号,评估结论为: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88,280.00万元,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及公司与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软件”)签署的关于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的具体交易金额为8,828.79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收购行为涉及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3、关于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到董事14名,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议案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收购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 的议案,决定待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收购(网络10%股权)以下简称“收购”)的具体交易金额并决定在本次收购协议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8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上海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行为涉及

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沪财评报字(2018)第2019号,评估结论为: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88,280.00万元,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及公司与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软件”)签署的关于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的具体交易金额为8,828.79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收购行为涉及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3、关于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到董事14名,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议案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收购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 的议案,决定待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收购(网络10%股权)以下简称“收购”)的具体交易金额并决定在本次收购协议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8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上海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行为涉及

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沪财评报字(2018)第2019号,评估结论为: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88,280.00万元,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及公司与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软件”)签署的关于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的具体交易金额为8,828.79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收购行为涉及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3、关于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到董事14名,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议案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收购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 的议案,决定待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收购(网络10%股权)以下简称“收购”)的具体交易金额并决定在本次收购协议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8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上海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行为涉及

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沪财评报字(2018)第2019号,评估结论为: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88,280.00万元,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及公司与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软件”)签署的关于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的具体交易金额为8,828.79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收购行为涉及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3、关于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到董事14名,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议案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收购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 的议案,决定待协议(上海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收购(网络10%